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1年度訴字第1181號

114年3月27日辯論終結

原告 李健羸

陳達政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逸如 律師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 律師

被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表人 陳金德

訴訟代理人 陳義昌

洪彥斌

宋士陽

輔助參加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前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 伍勝園

訴訟代理人 陳昶安 律師

萬哲源 律師

高偉傑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技師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工程覆字第111022501號、第111022502號懲戒覆審決議，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件被告代表人原為吳澤成，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代表人為
02 陳金德，並經變更後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三第
03 45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輔助參加人於本件訴訟
04 中，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
05 公司，並由後者概括承受，此部分事務（國營臺灣鐵路股份
06 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參照），並據其具狀承受
07 訴訟在案，亦無不合（本院卷四第299-300頁），均予敘
08 明。

09 二、事實概要：

10 (一)緣輔助參加人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邊坡全生
11 命周期維護管理（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公共工程專案
12 管理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13 公司（下稱中棧公司）得標承攬，為輔助參加人「鐵路行車
14 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北迴線K51+170~500山側邊坡安全防護
15 設施工程」案（下稱本案工程）之專案管理單位。至本案工
16 程之營造承攬廠商為東新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東新營造公
17 司）、設計監造單位為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
18 稱聯合大地公司）

19 (二)於民國110年4月2日清明節疏運計畫（110年4月1日至110年4
20 月6日）停止施工期間，東新營造公司工地主任李義祥未經
21 准許擅自進入工區施工，造成工程車輛沿著施工便道滑落至
22 東正線（K51+450處）軌道，旋遭太魯閣號408次列車撞擊，
23 肇致列車出軌及旅客傷亡之重大工安及行車事故。輔助參加
24 人依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10年4月15日查核紀錄及臺灣花
25 蓮地方檢察署偵辦臺鐵太魯閣號408次列車翻覆事故偵結起
26 訴書，認原告陳達政於107年2月5日起至109年12月3日止、
27 李健贏於109年12月4日起，擔任本案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專
28 技人員，廢弛技師擔任專案管理技師應盡義務，致中棧公司
29 有違系爭契約責任，該當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應付懲戒
30 之規定，以110年8月26日鐵工管字第1100030315號函及110
31 年9月24日鐵工管字第1100031079B函報被告懲戒。案經被告

01 所屬技師懲戒委員會（下稱技懲會）審議以111年1月6日工
02 程懲字第110100602號懲戒決議書及111年1月6日工程懲字第
03 1101006021號懲戒決議書（下合稱懲戒決議），決議停止陳
04 達政業務3個月、李健贏業務2個月。原告不服懲戒決議，提
05 起覆審均遭技懲會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6 三、原告起訴主張：

07 （一）系爭契約係以中棧公司為履約主體，原告僅係為中棧公司履
08 約而擔任「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職務，故被告以中棧公司
09 是否履約審視原告是否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係將
10 中棧公司團隊履約行為有無疏失，與原告履行職務有無疏失
11 混為一談，懲戒前提已有違誤。

12 （二）原告依約所應履行者僅係「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之職務，
13 並非「技師」之職務，無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
14 或廢弛「技師」業務應盡之義務：

15 1. 經查，本案招標公告即已敘明：「本案非屬公共工程專業技
16 師簽證規則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或屬所定公共工程
17 但非該規則所定簽證實施範圍或項目，無須依該規則實施技
18 師簽證」，本件專案管理工作之「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主
19 要工作係內部資源分配與預算管控或參與其他需求工作，並
20 不包括具體技師簽證，且設計圖、送審資料、施工計畫等各
21 式履約文件，亦全無中棧公司之技師簽證用印，足證本案履
22 約範圍完全不包括技師執業簽證用印事宜。

23 2. 次查，系爭契約第8條第4項第1款雖約定：「廠商於訂約
24 後，應指派其所屬專任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1人為專案管
25 理計畫主持人，負責綜理本案」，然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並
26 未限定應由具備特定執業科別資格之技師所擔任，甚至得由
27 並非技師之建築師擔任，足見原告依約所應履行者僅係「專
28 案管理計畫主持人」之職務，並非「技師」之職務。

29 （三）訴外人李義祥非屬重要分包商，原告亦無從審閱李義祥是否
30 符合人員資格，難認原告未覈實審查及複核分包廠商資歷及
31 人員資格。另李義祥係由東新營造公司直接提送輔助參加人

01 核定為品管人員，中棧公司並無機會參與審查；且中棧公司
02 已依契約規範審查工地主任資格，營造業法第28條實非中棧
03 公司應審視契約條款，難認原告有未覈實審查及複核分包廠
04 商資歷及人員資格：

- 05 1.首查，李義祥108年4月26日擔任品管人員時，李健贏尚未擔
06 任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被告自不得以李健贏未發現李義祥
07 兼任品管人員為由予以懲戒。李義祥109年12月8日轉任工地
08 主任時，陳達政已卸任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被告亦不得以
09 陳達政未發現李義祥兼任工地主任為由予以懲戒。
- 10 2.按輔助參加人與東新營造公司簽訂之本案工程契約第9條第1
11 1項第2款約定：「施工管理…□轉包及分包：…2. 廠商擬分
12 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可知機關審查標
13 的僅限於東新營造公司已提列之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
14 本案工程契約始會約定機關僅「得予審查」而非「應予審
15 查」。故中棧公司為輔助參加人審查及覆核之義務，亦應僅
16 限於東新營造公司已向中棧公司提送分包廠商資料之情形。
- 17 3.李義祥係由東新營造公司直接提送輔助參加人核定為品管人
18 員，中棧公司並無機會參與審查。中棧公司事後亦曾發函要
19 求東新營造公司執行本案相關程序應依系爭契約附件11權責
20 分工表之規定辦理，足認中棧公司已有具體作為，要求東新
21 營造公司應依權責分工表規定，在文件送呈輔助參加人核定
22 前送中棧公司審查，並無放任承包商不依契約規範行事之
23 意，則就輔助參加人已核定之工程人員，自不能苛責中棧公
24 司未再就其資歷進行審查，亦不得憑此懲戒原告。
- 25 4.次查，東新營造公司於109年11月19日以東新臺鐵字第10911
26 19488號函申請將李義祥自品管人員變更為工地主任，經監
27 造單位即聯合大地公司109年11月30日聯花監字第1090429號
28 函審查符合工地主任資格後，中棧公司就聯合大地公司提出
29 之書面資料檢核無誤後予以同意，並於109年12月7日以中棧
30 字第10912037130號函建請輔助參加人花蓮工務段核定，故
31 中棧公司顯已依約盡其資歷審查或覆核之義務，並無任何違

01 約之處。又營造業法係主管機關對營造業所為行政規範，並
02 非契約內容，中棧公司查明李義祥確實有工地主任資格後，
03 實無契約義務再查明其有無違反行政規範為兼任。

04 5.復按營造業法第58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違反第28條規定
05 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
06 業限期辦理解任。」可知違反營造業法第28條之法律效果是
07 由主管機關處罰營造業或解除負責人職務，並非不得擔任工
08 地主任。又按營造業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工地主任於施
09 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可知契
10 約所載工地主任應為專任之規定，係指工地主任不得兼任其
11 他營造工地主任，而中棧公司依照被告標案管理系統可查詢
12 之資料，亦僅限於工地主任有無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故
13 中棧公司確認李義祥並無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後，已善盡
14 契約查詢義務。且中棧公司並無權限查閱標案系統資料，無
15 可能透過標案系統資料得悉李義祥是否專任本案品管人員、
16 工地主任。

17 (四)系爭契約並無應赴現場督導頻率之明文規範，歷次施工品質
18 查核或稽核之缺失亦無重複發生，難認原告未盡督導查核監
19 造單位要求施工廠商確保工區現場之施工品質及執行工地安
20 全衛生工作之契約義務：

21 1.首查，陳達政係自107年2月5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擔任專
22 案管理計畫主持人，李健羸則係自109年12月4日起接任專案
23 管理計畫主持人，故被告不得以109年12月3日（含）之前發
24 生之事由懲處李健羸，亦不得以109年12月4日（含）之後發
25 生之事由懲處陳達政，合先敘明。

26 2.次查，依工作執行計畫書第6章「施工品質管理計畫」，中
27 棧公司僅負責督導工程品質以及監造之品質保證工作，至若
28 實際進行「督導施工單位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
29 境保護等工作」者，則係監造單位即聯合大地公司而非中棧
30 公司，故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工作顯非中棧公

01 司，更非原告依約應執行之職務，原告2人自無可能違反或
02 廢弛業務上應盡業務。

03 3.系爭契約條款均無規範中棧公司應赴現場督察之頻率，姑且
04 不論輔助參加人於109年10月7日進行查核前亦不曾指示中棧
05 公司以何頻率進行查證，難認中棧公司赴現場督察頻率有不
06 符契約規範可言；原告身為本案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具體
07 應執行之契約上職務僅為「配合參加本案之會議與會勘」，
08 並無主動赴現場督導之職責，亦不負責品質查證工作，自無
09 可能因所謂品質查證疏失而違反或廢弛業務上應盡義務。

10 4.中棧公司曾進行多達24次之品質查證，若再加計參與會勘或
11 施工協調會共計多達99次，且自109年迄今，中棧公司辦理
12 職安衛督導事宜達34次，其中高達17次即是於K51工地進行
13 督導工作，即令中棧公司應執行之職務即為原告應執行之職
14 務，中棧公司亦已頻繁進行現場督導作業，難認原告2人未
15 盡督導責任。且109年9月18日施工品質稽核分數為甲等82
16 分，廠商扣點為0，且就109年9月18日稽核之缺失，廠商亦
17 已全數修正，故被告認定109年9月18日施工品質稽核之缺
18 失，於109年10月7日施工查核仍有相關缺失重複發生之情形
19 云云，核與事實相左，亦難憑此認定陳達政對於歷次施工品
20 質查核或稽核之缺失有相關缺失重複發生之情形。

21 5.輔助參加人如發現現場施工品質不佳，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
22 款約定應先通知中棧公司督導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限期改善
23 改正，待中棧公司逾期未辦妥時，始得究責。而針對109年1
24 0月7日查核指出不足之處，中棧公司已於工程施工查核改善
25 對策及結果表中提出改善對策及結果，對此輔助參加人並無
26 異議即憑此提出查核缺失改善報告，而經交通部於109年12
27 月22日函同意備查。故110年4月15日查核紀錄指陳109年10
28 月7日已指出之現場督導頻率太低之問題並未改善，核與事
29 實不符，被告憑此指稱李健贏對於歷次施工品質查核或稽核
30 之缺失有相關缺失重複發生之情形，亦非有理。

01 6.依輔助參加人110年9月24日鐵工管字第1100031079B號函所
02 示，輔助參加人認定李健羸違背契約第9條第2項所憑違規事
03 證，係110年4月10日現勘紀錄及照片、110年4月15日工程施
04 工查核紀錄及照片，並無輔助參加人後續通知中棧公司督導
05 設計監造或施工廠商限期改善之函件，難謂輔助參加人已就
06 「通知中棧公司督導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而中
07 棧公司逾期未辦妥」提出相關事證；況事發後中棧公司早於
08 110年4月6日、4月7日即已全力配合相關檢查，復已依系爭
09 契約第9條第2項規定就110年4月15日工程施工查核缺失項目
10 （含建議）提出改善對策及結果，故輔助參加人函報中棧公
11 司違反系爭契約第9條第2款規定等情，顯與事實不符，被告
12 憑此指稱李健羸未善盡督導查核監造單位要求施工廠商確保
13 工區現場之施工品質及執行工地安全衛生工作之注意義務，
14 亦與系爭契約明文規定不符。

15 (五)現場工地管理、門禁管制已依輔助參加人要求處理，難認李
16 健羸未盡督導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施行工地現場安全防護措
17 施：

18 1.被告認定工地出入口管制為工地安全重要環節，施工人員、
19 車輛及機具於停工期間擅自進場施作極可能導致工地發生意
20 外，而李健羸未於停工期間派員巡查工地或設置可遠程連線
21 之監視系統，疏於督導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施行工地現場安
22 全防護措施。惟「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具體應執行之契約
23 上職務為「配合參加本案之會議與會勘」，依約並無駐地義
24 務，更無須主動赴現場進行督導，難認李健羸有違反或廢弛
25 業務上應盡義務。

26 2.中棧公司係針對包括本計畫已施工之工地（涵蓋東西部）共
27 計11個工程之履約管理之諮詢與審查，且非專任於K51工程
28 之工地，故李健羸身為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並無可能親赴
29 工地現場擔任與監造性質相同之工作。

30 3.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太魯閣號408次列車翻覆事
31 故所為調查報告，本件係因李義祥本人欠缺駕駛、搬遷貨車

01 之安全意識致生憾事，核與李義祥是否於停工期間擅自進場
02 施作無關，自不能因李健贏未能預防（事實上亦無從預防）
03 李義祥於停工期間擅自進場施作而歸責於李健贏。

04 4.又查，在110年4月2日發生工程車掉落軌道造成火車傷亡事
05 故之前，監造單位於清明連假前早有進行職安衛宣導督導，
06 並要求承包商停工期間持續巡檢，李健贏自無必要再重複督
07 導。

08 5.再查，工地現場本無遠端連線之監視系統，輔助參加人亦無
09 編列相關預算，李健贏自不可能代替輔助參加人設置可遠程
10 連線之監視系統，且本案施工期間有無實地人員負責看守，
11 此實為駐地監造人員之職責，中棧公司依約無須駐地，無從
12 即時確認實時狀況，故縱認確有工地管理鬆散及門禁管制未
13 落實履行情事，此亦應由第一線之監造單位即聯合大地公司
14 承擔責任，李健贏毋須負責。被告援引系爭契約附件5「各
15 項採購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16點並無法導出中棧
16 公司乃至於李健贏有主動掌握停工期間工地現場狀況之義
17 務，且監造單位即聯合大地公司早有進行職安衛宣導督導，
18 並要求承包商停工期間持續巡檢，業如前述，被告此部分陳
19 述實無理由。

20 (六)中棧公司已盡其契約義務避免車輛侵入軌道之風險，難認陳
21 達政未有效防範危害公共安全情事之發生：

22 1.首查，陳達政並非契約原定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事故發生
23 時亦已非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難認須就事故路面能否止滑
24 負責。且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具體應執行之契約上職務為
25 「配合參加本案之會議與會勘」，主動赴現場督導並非專案
26 管理計畫主持人職責，更何況中棧公司確有多次赴現場進行
27 督導，難認陳達政有違反或廢弛業務上應盡義務。

28 2.中棧公司對於避免車輛侵入軌道之風險所提供之諮詢及審
29 查，設計階段係針對T4圖說審查，安全設施則為施工中視需
30 要而設置，均以施工廠商日常施工之情況為限。倘若本案係
31 於正常施工時間進行施工，既有機制已能防免施工廠商正常

01 施工時車輛侵入軌道之風險，既有通道既無可能再拓寬路
02 幅，亦無必要修改路線、拓寬彎道內側，更已鋪設足供車輛
03 安全通行之材料，東新營造公司就施工行經既有通道一事復
04 不曾聲明異議，足認中棧公司已盡其契約義務避免車輛侵入
05 軌道之風險，難認陳達政未有效防範危害公共安全情事之發
06 生。

07 3.被告雖援引追加鑑定報告書主張坡道防護措施之改善有降低
08 發生危害之機率，惟事發地點之既有通道係鐵路局東改處89
09 年施作北迴線後所留下，並非本案工程設計範圍，中棧公司
10 本無異物注意本案工程設計是否包括既有通道之坡道防護措
11 施是否安全。陳達政身為大地技師，其執業範圍與坡道防護
12 措施等安全衛生事項並無關連。又本件案發前既有通道已通
13 行20餘年，不曾發生任何問題，本案工程亦已依照相關法規
14 於施工時設置兩端鳴笛牌及指派瞭望員在現場防止事故發
15 生。

16 (七)並聲明：原處分及覆審決議均撤銷。

17 四、被告則以：

18 (一)陳達政及李健羸係輔助參加人審核同意其擔任本案計畫主持
19 人一職，爰原告係以執業技師身分執行專案管理業務，實符
20 技師法第13條第1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3條及第
21 17條第2項前段規定、系爭契約第8條第4項第1款約定之情
22 形，當為執行技師業務之範疇，洵屬有據。

23 (二)按東新營造公司依契約約定於開工前提報工地現場人員名單
24 及投保文件，於108年4月25日將李義祥投保勞工保險列於該
25 公司人員名冊內，李義祥並於108年4月26日擔任本案工程品
26 管人員一職，復於109年12月8日轉任工地主任，惟李義祥當
27 時分別為東新營造公司之分包商義祥工業社及義程營造有限
28 公司負責人，爰李義祥擔任本工程品管人員不符公共工程施
29 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品管作業要點）所規定之「專
30 職」，及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之情形。另營造業法為法律，

01 工程個案履約廠商均應符合法律規定，故原告主張其非屬契
02 約內容，無義務再予查明有無違反之論述，尚難憑採。

03 (三)查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第1款第5目第5點約定：「履約標
04 的…三、工作內容…(一)委託專案管理服務部分…5.施工督導
05 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5)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
06 境保護之督導或稽核。」與原告指稱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
07 安全衛生工作係由監造單位執行，尚有未洽；系爭契約已將
08 施工品質、安全衛生之督導列為專案管理項目，縱契約未訂
09 督導頻率，惟依上開109年交通部查核發現施工期間1年3月
10 僅1次現場督導，實務上已難謂合理及未有督促施工廠商落
11 實改善之情形，致施工查核仍有相關缺失重複發生之情形，
12 實難認陳達政及李健羸時任專案計畫主持人期間，已善盡其
13 為專案管理技師，就督導及查核監造單位要求施工廠商確保
14 工區現場之施工品質及執行工地安全衛生工作之注意義務。

15 (四)李健羸本有主動掌握停工期間工地現場狀況之義務，並非以
16 工地之多寡認無須就本案工地安全衛生事項負督導管理之
17 責，且其知悉工地出入口管制為工地安全重要環節，而工程
18 工地範圍之營運中軌道與工地間並無阻隔，若施工人員、車
19 輛及機具於停工期間擅自進場施作，極可能導致工地發生意
20 外；爰對於前述之危險，縱輔助參加人未編列經費設置可遠
21 端連線之監視系統，亦應於停工期間親自或要求監造單位派
22 員巡察工地，以督導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就工地門禁管制是
23 否落實執行或監督，李健羸疏於採行相關督察作為，實未盡
24 其應注意之義務。

25 (五)依系爭契約附件5「各項採購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26 第15點約定，及服務建議書第3.11.1節之設計階段風險評估
27 略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安全衛生設計圖」、「施
28 工安全管理規範」及「安全衛生經費編列」等均為專案管理
29 廠商履約範疇。爰陳達政為綜理本案之計畫主持人，負有提
30 醒設計單位應須審慎評估工區內可能產生之風險，提出防止
31 災害方案納入規劃設計內容，並依系爭契約約定落實審查工

01 作之責。惟設計單位提出設計圖說予陳達政審查階段，卻未
02 就本案工程之東西正線有異物入侵之可能風險進行全面審視
03 及確認設計單位是否已規劃妥適之安全防護措施，亦未提醒
04 設計單位應就該可能之風險於既有施工便道修改安全設計及
05 拓寬彎道內側通路，並將其納入設計圖說及配合編列量化之
06 安全防護費用，以有效防範危害公共安全情事之發生。

07 (六)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五、本院的見解：

09 (一)按技師法第3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依考試法規定
10 經技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充任技
11 師。」第7條第1項規定：「技師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
12 務：□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
13 所。□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14 □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
15 之營利事業或機構。」第8條第1項規定：「領有技師證書，
16 具有服務年資2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
17 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技師
18 不得有下列行為：…□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第
19 39條第1款規定：「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
20 處分外，應付懲戒：□違反…第19條第1項…所定之行
21 為。」第40條規定：「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
22 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警告。□申誡。□2個月
23 以上2年以下之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廢止技師證
24 書。」第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
25 規定懲戒之：…□違反…第19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
26 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可知，技師法
27 限定領有國家考試及格之技師證書外，尚須具有服務年資2
28 年以上之經驗，經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規範
29 主旨在於藉由考試檢核而具專業知識技能又有足夠實務經驗
30 之技師，協助國家達成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技師法第
31 1條參照）之行政法上義務。技師法所設技師懲戒責任相關

01 規範，就在維飭技師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職業倫理，藉由技
02 師法確切要求技師應負法定之責任，並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主
03 觀有責而違背職業倫理規範之人得予規訓懲戒，一方面使執
04 業違失者心生警戒，期盼將來職業活動不再重蹈覆轍，重新
05 回歸倫理規範所期待之正當秩序，另方面維繫公眾對其攸關
06 公益之專門職業活動的信賴。是故，技師之專門職業人員的
07 懲戒制度，重在職業倫理對專門職業人員「人」的整體期待
08 與適當規訓，自始與刑法或行政罰法等處罰法針對各別違法
09 行為之一一非難評價與制裁有所不同。

10 (二)經查，本案工程之承攬廠商為東新營造公司、設計監造單位
11 為聯合大地公司、中棧公司則為本案工程之專案管理單位乙
12 節，有本案工程整體施工計畫送審核章表可證（本院卷二第
13 54頁）。李健羸為土木工程科技師；陳達政為土木工程科、
14 大地工程科技師，其二人均係依照技師法第7條第1項第2款
15 受聘於中棧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作為執業方式，有技
16 師執業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三第49-52頁）。系爭契約由
17 中棧公司得標承攬於106年1月4日與輔助參加人簽約，為本
18 案工程專案管理單位，有卷外附採購契約副本（標案案號：
19 L0205P2094W）可佐。依據系爭契約第8條履約管理□(一)約
20 定：「廠商於訂約後，應指派其所屬專任開業建築師或執業
21 技師為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負責綜理本案，前述計畫主持
22 人應有5年以上工程專案管理工程計畫之綜合或專業顧問工
23 作經驗。」（本院卷一第226頁）據此中棧公司遂指派具有
24 執業技師資格之原告二人擔任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陳達政
25 的任期自107年2月5日起至109年12月3日，因中棧公司內部
26 職務調動，109年12月4日起，由李健羸接任計畫主持人至11
27 1年7月15日乙節，除經原告自陳在卷外（本院卷二第230-23
28 1頁），亦有輔助參加人107年2月5日鐵工橋字第1070003666
29 號函、中棧公司109年12月3日中棧字第10911035600號函、
30 中棧公司111年7月15日中棧字第11107023270號函可參（本
31 院卷三第229、327、103頁）。陳達政雖於107年11月30日自

01 中棧公司離職改任職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卷
02 三第195、291頁），並據此主張其擔任計畫主持人僅至107
03 年11月30日，然其即使任職不同的工程顧問公司，仍無礙其
04 擔任系爭契約的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並執行技師業務，應認
05 陳達政擔任計畫主持人至107年11月30日之主張，與上揭客
06 觀證據不符，並不可信。而中棧公司簽訂系爭契約所應負之
07 義務如下：

- 08 1. 依據系爭契約第1條契約文件及效力約定：「□契約包括下
09 列文件：…(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五)依契約所
10 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第2條履約標的□約定：「廠商
11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發揮管理專業協助機關執行專
12 案管理工作，…」□工作內容約定：「包括本局邊坡全生命
13 週期維護管理之邊坡制度面、調查檢測評估分級、補強工程
14 設計及監造、維護管理系統(含監測、預警及巡查等)及統
15 包工程等委託專案管理，並常駐本局1人辦理經常業務。(一)
16 委託專案管理服務部分…5.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
17 查…(2)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管計畫、預訂進度、施工
18 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之審查或複核。(3)招標文件之
19 準備或審查重要分包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之審查或複核。…
20 (5)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之督導或稽核。」第
21 8條履約管理約定：「…□廠商除負責本案全程專業管理服
22 務之外，機關將分別委託其他廠商負責設計、監造、施工
23 等。在技術層面，廠商代表機關審定（核定），並需將技術
24 面問題轉化為機關可瞭解之訊息，以供機關在行政面決策之
25 參考。廠商參與本計畫相關單位或其他廠商之討論，應充分
26 反映機關之意見並提供專業技術建議，並善盡協調、管制、
27 審查及監督之責，違者依契約相關條款處理。…□廠商履約
28 不得有…不當行為。」第9條履約標的品管約定：「□廠商
29 在履約中，應對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品質依照契約有關
30 規範，協助機關辦理工程品質之『督導』與『管控』。…」
31 （本院卷一第213-216、231頁）

01 2.依據輔助參加人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採購契約附件（按即系爭
02 契約附件，依據上述系爭契約第1條之約定，亦為系爭契約
03 內容之一部）：

04 (1)系爭契約附件1廠商提供之服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
05 之諮詢及審查：…(二)施工計畫、品管計畫、預訂進度、施工
06 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之審查或複核。(三)重要分包廠
07 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之審查或複核。(四)施工品質管理工作之
08 督導或稽核。(五)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之督導
09 或稽核。…。

10 (2)系爭契約附件5輔助參加人各項採購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
11 要點第□點「工程監造承攬人應辦理下列事項：…(六)查核工
12 程施作承攬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有缺失時，應即通知
13 人限期改善；若該缺失屬有立即危險之虞者，應即令部份停
14 工改善並複查至改善完成。在改善完成前，不得使勞工於該
15 處作業。」第□點「工程專案管理承攬人應督導監造承攬人
16 落實辦理第□點應辦事項，並審定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
17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處理計畫。」

18 (3)系爭契約附件6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
19 第2款規定：「四、機關辦理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
20 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但性
21 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二)查核金
22 額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
23 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未達查
24 核金額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
25 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26 (4)系爭契約附件9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委託
27 專案管理廠商)期程16.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係由專案管理單
28 位負責督導（按以「△」符號表示）。附於系爭契約由中校
29 公司於105年9月提出之服務建議書「第三章專案管理執行作
30 業」之「3.6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規劃與對策」明載「施
31 工階段本專案管理工作重點除抽查施工廠商是否按品質計畫

01 及施工計畫執行、是否落實施工品質自主檢查，督導監造顧
02 問是否按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外，…」亦同此旨。

03 3.系爭契約的締約人雖是中棧公司與輔助參加人，但是中棧公
04 司為法人，無法親自履行系爭契約，原告二人擔任專案管理
05 計畫主持人，形同中棧公司手足，以執行技師業務的方式，
06 代表中棧公司履行上揭系爭契約包含附件所約定之義務，當
07 有違反系爭契約、契約附件之情事發生，中棧公司固需承擔
08 契約責任，對原告二人來說其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09 代表中棧公司協助輔助參加人執行本案工程專案管理工作之
10 技師業務，等同自身廢弛職務，違反技師應有的職業倫理，
11 即應予懲戒。

12 (三)次查，東新營造公司工地主任李義祥於110年4月2日8時許之
13 清明連假停止施工期間，駕駛工程車前往本案工程工地現場
14 進行綑綁鋼筋工程，及載運輸胎至西正線隧道上方堆置處，
15 於同日9時12分許駕駛工程車行經便道轉彎處，本欲沿彎道
16 左彎下坡行駛，然因工程車熄火無法發動而停在下坡路段
17 (車頭朝向面臨東正線之邊坡)，嗣李義祥利用挖土機挖斗及
18 吊帶欲拖拉工程車離開該處時失敗，工程車沿下坡滑行後翻
19 落邊坡，墜落於北迴線清水隧道北口之東正線軌道上。同日
20 9時28分許，輔助參加人第408次車自樹林站開往臺東站之太
21 魯閣自強號，共有8節車廂，其上搭載498人(包含司機員2
22 名、車長1名、清潔人員1名及乘客494名)，沿東正線行經
23 和仁站到崇德站間，列車出和仁隧道南口於K51+450.1處，
24 撞及上揭自邊坡滑落而停止於軌道上之工程車，造成該列車
25 8節車廂全部出軌，車頭第8車廂左側撞擊清水隧道北口毀
26 損、第7車廂與第6車廂脫接、第6、5、4車廂擠壓變形，造
27 成49人死亡、213人受傷(下稱本次事故)等情，有國家運
28 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重大運輸事故事實資料報告、本次事故示
29 意圖可證(本院卷一第636-641頁、卷二第781頁)，臺灣花
30 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原矚訴字第1號、110年度矚訴字第1號刑

01 事判決就上述本次事故的事實經過，亦同此認定（本院卷二
02 第398-400頁）。

03 (四)造成本次事故之直接原因，固然係東新營造公司之工地主任
04 李義祥於停止施工期間違規到場實施網綁鋼筋工程及載運輸
05 胎至西正線隧道上方堆置處，嗣因該員對工程車及挖土機的
06 操作失當，輕忽軌道上方作業工項，若有疏失將危害列車行
07 駛安全，仍使工程車滑落邊坡，墜落於清水隧道北口之東正
08 線軌道上，致太魯閣列車出軌撞擊清水隧道北口事故。然本
09 次事故發生在110年清明節連續假期期間，因本案工程地點
10 鄰近鐵道，為避免影響行車安全，輔助參加人已要求應於4
11 月1日12時至4月6日12時停止施工，東新營造公司工地主任
12 仍違規進場進行工事，足見本案工程工地管理紀律鬆散、施
13 工品質不佳，再深入解析原告二人有下述廢弛技師應盡之義
14 務：

15 1.輔助參加人因應110年清明連續假期疏運旅客，於110年4月1
16 日起至同年4月6日止一律禁止施工，雖然監造單位聯合大地
17 公司形式上於110年3月31日於LINE群組中敘明：「因應鐵路
18 局清明連假疏運計畫，4/1日中午12:00起至4/6日中午12:00止
19 停止施工，請承包商於撤場前進行工區及鐵軌周邊設施安全
20 維護檢查事項，並請完成『在建工程連假收工前交通、安
21 全、衛生、環保檢查表』依據檢查項目落實執行，並拍照上
22 傳」（本院卷一第643頁），但是就此停工期間，是否確實
23 督導、稽核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落實執行撤場及門禁管制部
24 分，李健贏並未有任何具體作為。

25 2.依據聯合大地公司於107年間就本案工程提出之細部設計圖
26 記載，承包商（按指東新營造公司）於施工期間，應維持鐵
27 路東、西正線之通行，並確實設置安全防護措施，經工程司
28 核可，以避免模板、碎片、混凝土塊及其他任何雜物掉至軌
29 道，而影響人及行車安全，相關費用已編列於行車安全防護
30 措施費項目中不另外計價（第13.點）。進出工區內之既有道
31 路應鋪設AC路面，以利車輛機具進出，施工期間應保持路面

01 平整，其費用已編列於「既有道路進出維護費」（第□
02 點），並經陳達政於「審定（計畫主持人）」欄位簽名，有
03 該細部設計圖可參（本院卷二第121、123頁）。但是觀諸本
04 次事故發生時施工便道鋪面狀況相片及現場示意圖（本院卷
05 卷一第696頁、卷二第781頁），進出工區既有道路呈現灰白
06 色，其路面僅鋪設水泥混凝土，明顯並未鋪設AC路面（按即
07 瀝青鋪面道路），亦未見任何安全防護措施防止異物掉入火
08 車軌道，與前開細部設計圖所明文要求者顯然不符，而且本
09 次事故工程車滑落地點已曾發生兩次混凝土預拌車輪胎打
10 滑，致使車輪落入邊坡之事件，亦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
11 會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載明在案（本院卷一第696頁），
12 可證不論陳達政或李健羸均未落實監督監造單位就施工便道
13 鋪設AC路面及設置安全防護措施，並未確實執行專案管理工
14 作。本次事故發生後，被告所屬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所出具
15 之鑑定書略謂：(1)因施工需要必須允許大型車輛通過，在既
16 有道路有限空間下，可參考一般公路分隔帶之低矮護欄設
17 計。(2)既有道路狀況不佳，就防止異物入侵之目的，或許可
18 參採更高規格防止車輛、車輪陷落邊坡或掉落軌道設施，例
19 如臺灣鐵路管理局制定之鄰近電化鐵路設施防護辦法第7條
20 規定，於臨近鐵路之公路或市區道路高於鐵路之地段，在臨
21 近鐵路之一邊設置護欄。(3)其他能便捷、迅速吊裝擺設完成
22 的防護措施為可移動式混凝土紐澤西護欄塊，擺設完成後僅
23 需於紐澤西護欄塊底部進行灌漿固結，或於節塊孔洞間穿進
24 鋼索並予以固緊，即能對車輛提供導引、警示及強化阻攔之
25 安全防護。(4)加鋪AC作為既有道路之鋪面改善，係藉由其柔
26 性特質，除可強化路面強度，減少施工中行駛之車輛發生車
27 輪卡陷或滑動情形，亦增加與輪胎間摩擦力，使車輛行駛平
28 順並增加其操控性。（編號10-052鑑定書本院卷二第253-31
29 3頁；編號11-011鑑定書本院卷二第315-339頁）益證早在10
30 7年間聯合大地公司細部設計圖所明載「確實設置安全防護
31 措施」、「進出工區內之既有道路應鋪設AC路面」二項應完

01 成事項，有其安全維護上的重要意義，應均可有效防止施工
02 車輛或物品自施工便道滑落至鐵道上。然歷經原告二人擔任
03 計畫主持人執行技師業務，均未履行其等所應盡覈實稽核及
04 督導監造單位之義務。

- 05 3.陳達政擔任計畫主持人期間，交通部於109年10月7日查核紀
06 錄所列缺點略以：「…(2)依據監造計畫所附權責分工表，專
07 案管理廠商須負責施工品質管理督導責任，但只有108年10
08 月8日至現場督導鋼筋作業外，未再至工地現場督導施工品
09 質，未落實品質督導。專案管理廠商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
10 未落實，記載不完整。…(5)…施工期間1年3個月僅辦理1次
11 現場督導作業，頻率太低，請加強督導作業。又臺鐵局工務
12 處109年9月18日施工品質稽核之缺失，亦未有督促施工廠商
13 落實改善之情形，而後續交通部109年10月7日施工查核仍有
14 相關缺失重複發生之情形，如「□工地現場防落石鋼柵材料
15 未墊起地面，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施工現場對施
16 工人員之工安標語不足」等缺點（本院卷二第79-81頁）。
17 上揭陳達政督導頻率不佳的情形，即是到了李健羸擔任計畫
18 主持人期間，依舊沒有獲得改善，本次事故後交通部工程施
19 工查核小組110年4月15日查核紀錄所列缺點略以：「1.交通
20 部109年10月7日查核亦指出專案管理單位督察頻率不足，惟
21 無改善作為之佐證資料，現場管理不佳，督導不確實之情
22 形。……19.於110年4月2日因工程車掉落東正線鐵軌造成火
23 車傷亡事故，工地管理不佳。」（本院卷二第95-97頁）可
24 證原告二人均有現場督導頻率不足，致有工地管理鬆散之廢
25 弛職務情事，在此管理鬆散的環境下，才使李義祥於110年4
26 月2日本應停止施工之日，仍違規進場施作（反正有極高機
27 率也不會有人督導管理）。
- 28 4.觀諸卷附經中棧公司核定之108年5月本案工程整體施工計畫
29 所載，李義祥係擔任品管人員（本院卷二第54、55、72
30 頁），至109年11月19日東新營造公司以東新臺鐵字第10911
31 19488號函副知中棧公司將李義祥自品管人員轉任工地主

01 任，中棧公司以109年12月7日中棧字第10912037130號函建
02 請輔助參加人予以核定（本院卷一第309、319頁），惟李義
03 祥擔任本案工程品管人員期間，分別為義祥工業社及義程營
04 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有登記資料可參（本院卷二第783、785
05 頁），可證李義祥擔任本案工程品管人員，違反系爭契約附
06 件6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品管人
07 員應「專職」之規定，陳達政依據系爭契約第2條履約標的
08 □工作內容5.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2)之規定，
09 本應覈實審查、複核施工計畫，卻疏未注意及此，任令李義
10 祥違反上揭品管人員應專職之規定，自有廢弛技師應盡義務
11 之疏失。至中棧公司109年12月李義祥由品管人員轉任本案
12 工程工地主任時，李健贏已於109年12月4日接任計畫主持
13 人，亦疏未注意李義祥既為義程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復擔
14 任工地主任，已違反營造業法第28條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工
15 地主任之規定，仍使中棧公司建請輔助參加人就李義祥違法
16 擔任工地主任予以核定，李健贏沒有盡其技師應有之善良管
17 理人注意義務，發揮管理專業協助輔助參加人執行專案管理
18 工作，亦有廢弛技師應盡義務之疏失。

19 (五) 基上，陳達政為土木工程科、大地工程科技師；李健贏為土
20 木工程科技師，二人先後代表中棧公司擔任本案工程專案管
21 理計畫主持人以此執行其技師業務，均未落實施工便道應鋪
22 設AC路面、確實設置安全防護措施，且原告二人亦有現場督
23 導頻率過低、並且陳達政疏未注意李義祥擔任本案工程品管
24 人員，違反系爭契約附件6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25 第4點第1項第2款品管人員應「專職」之規定；李健贏疏未
26 注意李義祥轉任工地主任違反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本次事
27 故當日禁止施工，李健贏就監督稽核監造單位如何進行門禁
28 管制並無任何作為。原告二人均核有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
29 項第2款規定，懲戒決議停止陳達政業務3個月、停止李健贏
30 業務2個月，並無違誤。

31 (六) 原告主張均不可採，分述如下：

01 1.原告主張被告以中棧公司是否履約審視原告是否違反或廢弛
02 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係將中棧公司團隊履約行為有無疏失，
03 與原告二人履行職務有無疏失混為一談，懲戒前提已有違
04 誤。原告二人依約所應履行者僅係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之職
05 務亦不涉及簽證，故非技師之職務，無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
06 1項第2款規定或廢弛技師業務應盡之義務云云。然查，系爭
07 契約第8條第4項第1款約定：「廠商於訂約後，應指派其所
08 屬專任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1人為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
09 負責綜理本案」，契約條文將技師、建築師作為專案管理計
10 畫主持人的資格要件，其目的乃是因為技師執行業務具有維
11 護公共安全之公益目的，而建築師在設計或監造上之從業要
12 求，亦非單純是建築師對私交易相對人之契約義務，更是關
13 係建築法令公共利益落實之行政法上義務，本案工程涉及鐵
14 路行車全改善，具有重大公益性，所以才限定具備技師或建
15 築師資格者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尤以李健羸為土木工程科
16 技師；陳達政為土木工程科、大地工程科技師，業經本院認
17 定如上，可知由原告二人擔任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就是寄
18 望其二人從事技師業務，發揮本案鐵路工程施工督導及履約
19 管理之專業。尤其技師業務之執行不僅限於實施簽證範疇，
20 既然因技師身分而擔任重大工程之專案管理負責人，該如何
21 督導、監控施工品質，即屬其基於技師之本質學能所應盡之
22 義務。本案招標公告縱敘明無須依上開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
23 證，原告二人仍為執行技師業務，應遵守技師法所規定之注
24 意義務。雖然系爭契約當事人為中棧公司與輔助參加人，但
25 是原告二人既代表中棧公司，以技師的身分擔任專案管理計
26 畫主持人，其就中棧公司履約相關事務之執行，等同自身亦
27 在執行技師業務，原告二人僅以其等並非系爭契約當事人，
28 本案沒有簽證行為，以此主張並未執行技師業務，應不可
29 採。

30 2.原告次主張李義祥非屬重要分包商，原告亦無從審閱李義祥
31 是否符合人員資格。另李義祥係由東新營造公司直接提送輔

01 助參加人核定為品管人員，中棧公司並無機會參與審查；且
02 中棧公司已依契約規範審查工地主任資格，營造業法第28條
03 實非中棧公司應審視契約條款，難認原告有未覈實審查及複
04 核分包廠商資歷及人員資格云云。然查，陳達政係107年2月
05 5日起至109年12月3日擔任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至於李健
06 羸則自109年12月4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擔任專案管理計畫主
07 持人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在陳達政擔任專案管理計畫
08 主持人期間，疏未注意李義祥擔任品管人員違反品管人員應
09 專職之規定，而使中棧公司於108年5月本案工程整體施工計
10 畫予以核定。至李健羸擔任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期間之109
11 年11月19日東新營造公司發函副知中棧公司將李義祥自品管
12 人員轉任工地主任，李健羸疏未注意此舉違反營造業法第28
13 條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工地主任之規定，亦違反系爭契約第
14 8條履約管理第□廠商不得有不當行為之約定，卻仍使中棧
15 公司發函建請輔助參加人違法予以核定（本院卷一第309、3
16 19頁），上述原告二人所分別違反其技師業務所應盡之義
17 務，均經本院論述如上。據此可知，原告主張中棧公司並無
18 機會參與審查李義祥擔任品管人員云云，顯與卷附經中棧公
19 司於「專案管理（核定單位）」用印之108年5月本案工程整
20 體施工計畫（本院卷二第54頁）之證據不符。另中棧公司發
21 函建請輔助參加人同意李義祥擔任工地主任，已屬系爭契約
22 第8條履約管理□所定之廠商履約所禁止之不當行為，原告
23 空泛主張營造業法第28條非中棧公司應審視契約條款云云，
24 為避重就輕之詞而不可採。另原告二人關於上開應受懲戒之
25 事由，實與李義祥是否為東新營造公司之重要分包廠商無
26 關，原告主張無從審閱李義祥非屬重要分包商，原告亦無從
27 審閱李義祥是否符合人員資格云云，與本案無關。

28 3.原告復主張系爭契約並無應赴現場督導頻率之明文規範，難
29 認原告未盡督導查核監造單位要求施工廠商確保工區現場之
30 施工品質及執行工地安全衛生工作之契約義務云云。然查，
31 系爭契約即使沒有約定督導頻率，但是陳達政擔任計畫主持

01 人期間，交通部於109年10月7日查核紀錄即有載明「施工期
02 間1年3個月僅辦理1次現場督導作業，頻率太低，請加強督
03 導作業。」之缺點（本院卷二第79頁），衡情陳達政施工期
04 間1年3個月僅辦理1次現場督導作業，其頻率確屬過低（本
05 院卷二第79頁）。本次事故後交通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10
06 年4月15日查核紀錄所列缺點仍載：「交通部109年10月7日
07 查核亦指出專案管理單位督察頻率不足，惟無改善作為之佐
08 證資料，現場管理不佳，督導不確實之情形。」（本院卷二
09 第95頁），顯然亦可佐證李健贏就現場督導頻率過低一事，
10 並無改善作為。至原告所主張中棧公司曾進行24次品質查證
11 加計業主會勘或施工協調會達99次云云，經核對原告提出的
12 品質查證辦理情形一覽表、其他會勘會議一覽表、施工協調
13 會一覽表、工程協調會一覽表（本院卷一第337-343頁），
14 只有品質查證辦理情形一覽表列出於108年5月9日辦理「現
15 場督導作業」（本院卷一第337頁），其他諸如擋土牆工程
16 品質查驗、防汛演練督導、水保查核作業、混凝土廠驗、鋼
17 構廠驗等，以及會勘會議、施工協調會、工程協調會等，不
18 能改變原告二人現場督導頻率過低的事實，無法以此對原告
19 為有利之認定。

20 4.原告復主張中棧公司已盡其契約義務避免車輛侵入軌道之風
21 險，難認陳達政未有效防範危害公共安全情事之發生，且現
22 場工地管理、門禁管制已依輔助參加人要求處理，難認李健
23 贏未盡督導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施行工地現場安全防護措施
24 云云。然查，本院前已論明，依據聯合大地撰寫、並由陳達
25 政簽審定名的細部設計圖，明載第13.點承包商東新營造公司
26 於施工期間，應維持鐵路東、西正線之通行，並確實設置安
27 全防護措施，經工程司核可，以避免模板、碎片、混凝土及
28 其他任何雜物掉至軌道，而影響人及行車安全。第□點進出
29 工區內之既有道路應鋪設AC路面，以利車輛機具進出，施工
30 期間應保持路面平整（本院卷二第123頁）。而施工督導與
31 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

01 護之督導或稽核等，均為中棧公司依據系爭契約所應負擔之
02 義務，亦為原告二人執行技師業務應盡之義務，亦據本院論
03 述如上，且李義祥駕駛工程車熄火的位置，就是進出工區內
04 之既有道路，該道路並未鋪設AC路面、亦未設置防護設施等
05 情，均經本院認定如上，陳達政顯然執行技師業務有廢弛、
06 違反其應盡義務情事。再就本次事故發生前即110年4月2日8
07 時26分許於本案工程LINE群組中雖有「針對本工程工區安衛
08 設備（施）應行整備事項，宜請承包商工地主任、職安人員
09 及現場工程師，務必每天執行巡檢工作。」之紀錄（本院卷
10 一第652頁），但是本應擔負巡檢工作的承包商工地主任李
11 義祥卻帶頭違規進入工區施工，可證本案工程LINE群組內的
12 各項公告事項，其實只是不具有意義的宣示而已，這也就是
13 懲戒決議認為李健贏應對監造單位採取更為有效的覈實督導
14 及稽核，而非完全無所作為，故原告二人此部分之主張，仍
15 屬乏據。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二人主張均無足採。從而，被告技懲會以原
17 告二人均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議予陳達政
18 停止業務3個月、李健贏停止業務2個月，認事用法均無違
19 誤，覆審決議予以維持，核無不合。原告二人訴請撤銷，均
20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
21 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
22 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23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5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26 法官 李明益

27 法官 高維駿

2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30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31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1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02 繕本）。

0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4 逕以裁定駁回。

05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6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7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08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李怡慧